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就 閣下所持股份 以每股現金23.50港元⁽²⁾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現可供接納

請參照綜合文件所載指示^{(1) (3)}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倘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
請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¹⁾。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致電要約熱線+852 2319 4859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Vinda@investor.morrowsodali.com

附註：

- (1) 本頁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綜合文件可於www.hkexnews.hk或www.vinda.com獲取
- (2) 待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及受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要約股份代價的最終支付金額將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 (3) 務請股東審慎考慮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於接納要約前就有關疑慮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4) 本頁由要約人刊發且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要約人及APRIL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頁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頁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頁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有名下的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一併閱讀。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相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ISOLA CASTLE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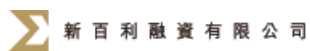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Essity的財務顧問



除定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8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書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附錄一內「6. 海外獨立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並遵循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獨立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目 錄

| |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重要通知..... | v |
| 釋義..... | 1 |
|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 9 |
| 董事會函件..... | 29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9 |
|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IV-1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參考性質及可予變更。倘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事件 | 香港日期及時間 |
|--|-----------------------------|
|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 |
| 預期無條件日期 (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
|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
|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 (附註4)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截至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
| 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前接獲的有效 接納書 (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2及5)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書 (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 最後日期 (附註2及5)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五)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2及6)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及自該日期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宣佈而執行人員批准的最後日期及/或時間)。股東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所載的情況除外。
- (2) 根據Essity不可撤回承諾，Essity GH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有關Essity承諾股份的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7)個營業日。

據此，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而要約將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

- (3) 為遵守收購守則，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准許)的相關日期。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尚未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失效、已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載列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的聲明。倘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的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毋須延長要約。
- (4)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閣下確保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如適用)，並於指定時間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般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期限。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 (5) 就獲有效接納的要約所涉及要約股份作出的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各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可供接納。
-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在此之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倘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後不遲於21日或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告失效。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於下列期間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天氣」於下列期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倘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並無任何前述警告)。

重要通知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獨立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會或未必會被禁止。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履行一切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及滙豐）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和規定。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全數彌償及免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海外獨立股東」一節及附錄一「6.海外獨立股東」一節。

海外獨立股東若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相信」、「意圖」、「預期」、「預計」、「目標」、「尋求」、「計劃」、「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

重要通知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根據以往或當前趨勢及／或相關公司的業務活動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得作為該等趨勢或業務活動將於未來持續的聲明。本綜合文件內概無任何聲明旨在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必將達致或超過其歷史或已公佈盈利。各項前瞻性陳述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受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所規限，要約人、APRIL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各方均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任何有關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更新資料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聲明所依據事件或境況的任何變動。

要約人、APRIL及／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其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可行日期作出。

查詢熱線及電郵

倘閣下對要約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

致電：+852 2319 485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郵：Vinda@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該服務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號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裨益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二零二二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二零二三年 年度業績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料」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額外非全球地區」 | 指 | 南非、毛里求斯及馬爾代夫(就嬰兒紙尿褲產品及嬰兒護理產品而言)；馬爾代夫(就失禁護理產品而言) |
| 「APRIL」 | 指 | Asia Pacific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的母公司，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而後者為Tanoto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Tanoto先生之直系家庭成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Beaumont」 | 指 | Beaumont Capital Fund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釋 義

| | | |
|-------------------|---|---|
| 「法國巴黎證券」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BofA Securities」 | 指 |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Essity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金公司」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即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5日(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其後截止日期)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
| 「條件」 | 指 | 要約的條件，誠如「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Essity」 | 指 | Essity Aktiebolag (publ)，一間股份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的公司 |
| 「Essity GH」 | 指 | Essity Group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Essity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Essity集團」 | 指 | Essity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Essity HH」 | 指 | Essity Hygiene and Health AB，根據瑞典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Essity的附屬公司 |
|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Essity GH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 「Essity承諾股份」 | 指 | 具有「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Essity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
| 「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
| 「全球品牌」 | 指 | 多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 |

釋 義

| | | |
|-----------|---|---|
| 「全球期限」 | 指 | 初始期限15年，並可自動連續延長15年，除非本公司或Essity HH於初始期限或經延長期限屆滿前至少提前一年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 「全球地區」 | 指 |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及汶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為有關要約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壠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及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
| 「該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的要約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該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特許協議」 | 指 | Essity H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

釋 義

| | | |
|------------|---|---|
| 「李氏承諾股份」 | 指 | 具有「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的涵義 |
| 「貸款融資」 | 指 | 根據(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訂立的融資協議將予提供的貸款融資 |
| 「最後期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後滿9個月之日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李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李朝旺先生 |
| 「Tanoto先生」 | 指 | Sukanto Tanoto先生 |
| 「新特許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Essity HH可能以選擇權函件所載形式訂立的新知識產權及技術特許協議 |
| 「非全球品牌」 | 指 | Control Plus、包大人、Drypers、DRYPANTZ、DRYNIGHTS、DRYSOFT、EQ Dry、Hey Baby、PROKIDS及嘸嘸樂 |
| 「非全球地區」 | 指 |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及額外非全球地區 |
| 「要約」 | 指 |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 |

釋 義

| | | |
|-------------|---|---|
| 「要約價」 | 指 |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 |
| 「要約股份」 | 指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
| 「要約人」 | 指 | Isola Castle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
| 「選擇權」 | 指 | Essity HH根據選擇權函件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本公司提供及授予以（及僅以）選擇權函件所載形式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
| 「選擇權函件」 | 指 | Essity HH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的選擇權函件 |
| 「海外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 「先決條件」 | 指 | 要約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該聯合公告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有關主管機構」 | 指 |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團體、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

釋 義

| | | |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規則3.7公告發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 「RGE」 | 指 | RGE Pte. Ltd. |
| 「規則3.7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ssity可能出售於本公司的股權 |
| 「中國國家市場 監管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得寶地區」 | 指 | 中國、香港、澳門、南韓、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緬甸、老撾、東帝汶、汶萊及日本 |
| 「終止通知」 | 指 | 於截止日期或前後，Essity HH可能向本公司送達的終止根據特許協議就全球品牌授出的特許的通知 |
| 「無條件日期」 | 指 |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 「%」 | 指 | 百分比 |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該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iv)要約人與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周詳考慮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法國巴黎證券與中金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50港元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 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調低，並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該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價的任何其他公告中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之股款應已全額清付，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 貴公司支付予有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

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36港元溢價約21.3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溢價約13.53%；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45港元溢價約0.21%；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7港元溢價約16.50%；
- (e)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02港元溢價約17.39%；
- (f)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69港元溢價約19.36%；
- (g)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24港元溢價約22.12%；
- (h)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97港元溢價約135.64%；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41港元溢價約149.78%；及
- (j)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58港元溢價約145.23%。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23.4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15.30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約28,277.2百萬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1,110,747,273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約26,102.5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及獲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包括買家的從價印花稅）。作為以貸款融資的融資訂約方為受益人的擔保，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作出代價結算（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首日後對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貴公司所持的所有股份增設抵押。要約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於貴公司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對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增設抵押並促使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貸款融資提供擔保。除僅於貴公司私有化後方可授出之擔保及抵押組合外，要約人無意令貸款融資之利息支付或償還或擔保或抵押要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貴集團之業務。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約26,128.7百萬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股份的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及(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當天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超過該14日期間。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警告：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承諾分別根據要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的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Essity不可撤回承諾，Essity GH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7)個營業日，根據要約條款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合共620,737,11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59%) (「Essity承諾股份」) 之要約。

不可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利，但Essity GH將並將促使有關任何Essity承諾股份的任何接納不會遭撤回。

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Essity GH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Essity GH簽立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公佈要約；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Essity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其他承諾

Essity GH亦向要約人承諾，彼等將：

- (a) 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於全部或任何Essity承諾股份或Essity承諾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授出當中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Essity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行動；
- (c) 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等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使其對任何人產生任何義務（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Essity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其遵守承諾的能力。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七(7)個營業日，根據要約條款盡快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合共253,141,581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04%）（「李氏承諾股份」）之要約。

不可撤回

儘管收購守則的條文或要約的任何條款賦予撤回權利，但李先生將並將促使有關任何李氏承諾股份的任何接納不會遭撤回。

終止

如出現以下情況，李先生接納要約的義務將告失效：

- (1) 並未於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後兩(2)個營業日內公佈要約：(i) Essity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及(ii)李氏不可撤回承諾的簽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 (2) 要約在各方面均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或遭撤回；或
- (3) 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未獲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均為無條件。

其他承諾

李先生亦向要約人承諾，彼將：

- (a) 除根據要約外，不會出售、轉讓、押記、質押、設置產權負擔於全部或任何李氏承諾股份或李氏承諾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授出當中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接納有關全部或任何李氏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b) 行使(或(如相關)促使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以使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避免及反對採取可能導致要約的任何條件無法達成的任何行動；
- (c) 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惟彼可能成為登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可能擁有權益的股份所衍生的股份權益除外；及
- (d) 不會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使其對任何人產生任何義務(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作出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條款所禁止的任何行為，而該等行為將會或可能限制或妨礙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其遵守承諾的能力。

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倘Essity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下降至50%或以下，Essity HH有權提前三(3)年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特許協議授予 貴公司的若干特許權。Essity HH已表示，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結束，其有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貴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來行使有關終止權。

鑒於根據特許協議授予 貴公司的特許權能提升 貴公司的產品組合，讓 貴公司得以鞏固其於消耗用紙產品市場的穩固地位及藉著該等品牌的品牌權益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Essity HH已出具載有選擇權條款之選擇權函件，當中選擇權之要約及授出須待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事先發出終止通知後方告作實，並受選擇權函件的條款規限。Essity HH已單方面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而 貴公司或要約人均沒有參與釐定或磋商選擇權函件所載的任何條款。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自終止通知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行使選擇權：(i)終止通知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日均不包括在內)。 貴公司將考慮當時存在的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倘 貴公司有意行使選擇權，應在行使期內通知Essity HH。於 貴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30日內， 貴公司須簽立並向Essity HH交付新特許協議。於Essity HH收到 貴公司正式簽立的新特許協議後14日內，Essity HH須簽立並向 貴公司交付新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如獲訂立)將於Essity HH及 貴公司各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特許協議的條款為對 貴公司可動用現時特許權的延長，與特許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基本一致，同時對特許協議作出若干必要修訂以反映 貴公司不再為Essity集團的成員公司後Essity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新公平關係。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新特許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倘 貴公司行使選擇權， 貴集團從Essity HH根據新特許協議所授出而享有之知識產權之權利。

| 品牌名稱 | 特許地區 | 品牌之主要產品 | 貴公司之商標所有權 | 使用商標之特許權 | 使用品牌所涉相關專利及技術之特許權 |
|--|-------|-------------------------|-----------|----------------------------------|-------------------|
| 得寶 | 得寶地區 | 消費用紙產品(包括廁紙、面紙及濕紙巾)及手帕紙 | 無 | 永續、獨家、專利權費相當於 貴集團得寶產品淨銷售額的1.5% | 非獨家 |
| 多康 | 全球地區 | 外出產品(紙巾、抹布、肥皂及產品分配器) | 無 |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 貴集團多康產品淨銷售額的3% | 非獨家 |
| 添寧 | 全球地區 | 失禁護理產品 | 無 |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 貴集團添寧產品淨銷售額的3% | 非獨家 |
| 輕曲線 | 全球地區 | 女性護理產品 | 無 |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 貴集團輕曲線產品淨銷售額的3% | 非獨家 |
| 麗貝樂 | 全球地區 | 嬰兒紙尿褲及嬰兒護理產品 | 無 | 全球期限、獨家、年專利權費相當於 貴集團麗貝樂產品淨銷售額的3% | 非獨家 |
| Control Plus、 包大人 | 非全球地區 | 失禁護理產品 | 有 | 不適用 | 非獨家、 免專利權費 |
| Drypers、DRYPANTZ、 DRYNIGHTS、 DRYSOFT、 EQ Dry、Hey Baby、 PROKIDS、嘸嘸樂 | 非全球地區 | 嬰兒紙尿褲及 嬰兒護理產品 | 有 | 不適用 | 非獨家、 免專利權費 |

根據新特許協議，自終止通知日期第三週年起， 貴公司須分別就使用全球品牌及得寶品牌的特許權支付相關專利權費。

於使用全球品牌的特許權終止時，全球品牌及非全球品牌的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也將終止。於使用得寶品牌的特許權終止時，得寶品牌的專利權及技術特許權也將終止。Essity HH乃根據新特許協議獲授特許權所使用的專利及技術的唯一所有者，或擁有轉授特許權。根據新特許協議，非全球品牌所涉相關專利及技術之特許權須與Essity HH已於終止通知日期提供予 貴公司或供 貴公司使用的非全球品牌涉及之任何專利及技術相關。

倘新特許協議獲簽立，特許協議即告終止。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私有化 貴公司。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3,285,373股股份。貴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要約完成後（假設僅Essity GH及李先生就彼等各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分別向要約人提呈接納）的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⁴⁾ | | 於要約完成後 (假設僅Essity GH及李先生 就彼等各自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 所有股份分別向要約人提呈接納) ⁽⁴⁾ | |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比例(%)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比例(%) |
| (A)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 | | | | |
| 要約人 | - | - | 873,878,693 | 72.624 |
| Beaumont ⁽¹⁾ | 92,538,100 | 7.690 | 92,538,100 | 7.690 |
| 法國巴黎證券 ⁽⁴⁾ | - | - | - | - |
| 中金公司 ⁽⁴⁾ | - | - | - | - |
| (A) 小計 | 92,538,100 | 7.690 | 966,416,793 | 80.315 |
| (B) Essity GH⁽²⁾ | 620,737,112 | 51.587 | - | - |
| (C) 董事 | | | | |
| 李先生 ⁽³⁾ | 253,141,581 | 21.038 | - | - |
| 余毅昉 | 650,000 | 0.054 | 650,000 | 0.054 |
| 李潔琳 | 414,000 | 0.034 | 414,000 | 0.034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 59,000 | 0.005 | 59,000 | 0.005 |
| (C) 小計 | 254,264,581 | 21.131 | 1,123,000 | 0.093 |
| (D) 公眾股東 | 235,745,580 | 19.592 | 235,745,580 | 19.592 |
| 總計 | 1,203,285,373 | 100.000 | 1,203,285,373 | 100.000 |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Belinda Tanoto將其持有的Beaumont全部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於轉讓時，Beaumont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 貴公司92,538,100股股份，轉讓各方對該等股份之估值為每股23.50港元。由於進行轉讓，要約人已成為Beaumon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約人被視為於Beaumont持有的 貴公司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elinda Tanoto為轉讓前Beaumont的唯一股東，並為APRIL的董事Tanoto先生的女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2) Essity GH由Essity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ssity被視為於Essity GH持有的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251,8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1,341,581股股份由受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公司(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500,000股股份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本身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
 - (b)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股份，其由李朝旺持有5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亦被視為於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李先生亦直接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 貴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純粹因與法國巴黎證券或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5)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本表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新股份而編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為收購要約項下股份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除 貴公司的股份及撥付要約的現金外，其連同Beaumont（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投資。APRIL集團為全球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效率最高的紙漿及紙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目前直接僱用約9,000名僱員。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為Tanoto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信託受益人為Tanoto先生之直系家屬。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與附錄三內。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令股東有機會以較要約公告前股份現行價格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的投資變現。每股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36%，或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2.12%。要約對於股東而言亦為將其所持低流動性股票變現之難得機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4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57百萬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股份成交量低將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且股東亦難以在發生會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在無需因成交量低而承擔任何折讓的情況下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溢價變現（見上文「價值比較」一節），並將接受要約的所得款項重新配置到其他投資機遇中。

要約人及APRIL認為，要約終止後， 貴公司將可透過業務、產能及資源整合，從紙巾及個人護理行業迸發的新機遇與新發展中獲益。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APRIL為一間領先的紙漿及紙製品製造商，對APRIL而言，收購 貴公司乃為一項補足自身業務的收購。誠如上文所述，受要約接納水平所規限，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私有化，倘若成功，將令要約人及APRIL構建一間更為強大、更加高效及更具持續性的企業。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所載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的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合共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胡偉先生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各自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於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日期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就董事會之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胡偉先生、李聰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胡偉先生

胡偉先生，60歲，為亞太森博（世界領先的漿紙生產商）中國紙巾及個人護理業務部門主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加入亞太森博，於擔任現職前乃擔任漿紙商務總監。胡先生亦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副主席。於加入亞太森博前，胡先生於多間石化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20年。

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頒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李聰先生

李聰先生，52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為RGE企業業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控制、現金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擔任現職前，彼擔任RGE辦公室主任，並於企業融資、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中擔任不同職務領導角色。李先生已於RGE任職逾20年。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於澳洲墨爾本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56歲，現任RGE區域總監，負責監督RGE所管理的多家公司於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業務經營。於擔任該職位前，Dantas先生擔任APRIL及其他纖維相關業務部門之財務總監，領導及管理包括法定會計、稅項及管理申報等會計職能。Dantas先生此前曾任Cornelder Asia (一間總部設於荷蘭位於新加坡的商品與金屬倉儲公司) 之區域財務總監。

Danta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印度孟買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亦合資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及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

要約之其他條款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閣下須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所有將由股東交付或收發的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通過普通郵遞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地址寄發予各股東，或倘為聯名股東的，則寄發予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惟已填妥、交回並已由過戶登記處接收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敬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應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所附的一切權利的方式出售。接納要約的行為，構成各接納要約之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並由該等人士出售之要約股份已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權益、抵押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同類別者的任何協議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當中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將從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該從價印花稅相當於就股東的相關接納應支付金額的0.1%，或（如更高）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市值的0.1%。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繳納因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之代價將會盡快以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a)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之日或(b)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以宣佈要約的接納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下午七時正。鑒於Essity GH和李先生均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會就合共873,878,693股股份(共佔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接納要約，預計要約的接納將在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七(7)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成為無條件。

所有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獨立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會或未必會被禁止。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履行所有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及滙豐)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和規定。

稅務建議

建議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一般事項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的財務顧問。貴公司已委任滙豐為要約的財務顧問。Essity已委任BofA Securities為要約的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由Essity委任或為Essity的前僱員,因此,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部分。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表格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9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36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綜合文件第39至6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Richard Griffiths **Vien Cheung**
謹啟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Jie Li **David Chi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李潔琳女士 (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羅康平先生
曹振雷博士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的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
(Rystedt先生的替任董事)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該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函件

三月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iv)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該聯合公告中所述，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負責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和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除持股人外，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Essity委任或為Essity的前僱員，因此不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聽取建議後，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董事會函件

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函件及其他資料。

要約

誠如綜合文件第9至28頁所載「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50港元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本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調低，並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該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價的任何其他公告中對要約價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要約股份。

有關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見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且董事會不擬在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視情況而定）前宣佈、推薦建議、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 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 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但股份的短暫停牌則除外, 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 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 及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 (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 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 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 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 或禁止要約的實施, 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及(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要約須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 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 概無條件為已獲達成。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接納要約的條件、條款及程序, 載列於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當中載有Essity及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分別向要約人作出的Essity不可撤回承諾及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承諾就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

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一節，當中載有Essity HH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向本公司發出的選擇權函件詳情。

強制性收購及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強制性收購及撤銷 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所載。董事會明瞭，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從而私有化本公司。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待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提出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向股東提供關於擬撤銷上市地位的通告。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股份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接納要約的影響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接納要約的影響」一節，以了解接納要約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1）。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中國台灣、韓國、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及印尼）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而其主要產品包括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濕巾、餐巾紙、嬰兒紙尿褲、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四—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的意向，尤其欣然接受要約人不因要約而計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持續聘用僱員的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應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了解有關要約、稅務資料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閣下亦請留意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a)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及(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緣由。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函件及餘下部分。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而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其意見詳情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該等推薦建議前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以及載於綜合文件的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作出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且概無涉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由Essity委任或為Essity的前僱員，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致，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獨立股東仍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如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應收款項，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不應接納要約。

當有更多相關資料時，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要約人的意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吾等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細閱並仔細考慮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桂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本公告包括披露下文詳述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涵蓋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2.62%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並達成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後，倘要約人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於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王桂壘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由Essity委任或為Essity的前僱員，因此，不合資格構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並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統稱「年度報告」)，(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及(iii) 綜合文件內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以及作出吾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所載或提及的所有陳述於作出之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均屬真實，及股東將盡快獲悉未來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函件所載吾等之建議、意見或推薦建議)。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3.5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價按 貴公司就每股要約股份向接納或已接納要約的有關股東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調低，並且，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該聯合公告、本綜合文件或有關要約價的任何其他公告中的提述將被視為對按就每股要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金額經如此調低的要約價的提述。任何有關調低只適用於要約人就此無權參與相關股息、分派及／或股本回報的該等要約股份。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二零二三財年末期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二零二三財年的末期股息。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之股款應已全額清付，且在收購時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之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由 貴公司支付予有資格獲得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貴公司無意於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將為約28,277.2百萬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新股份，根據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及1,110,747,273股要約股份，要約的最高代價將為約26,102.56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據此，Essity GH及李先生各自承諾分別根據要約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涉及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的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Essity承諾股份及李氏承諾股份合計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2%。

李先生乃 貴集團主席及創始人以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4%。

Essity GH，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之公司，為Essity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Essity於二零一七年在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交易所上市。根據其二零二二年年報，Essity於三個業務領域開展業務：(i)消費品，包括失禁用品、嬰兒護理、女性護理及消費用紙；(ii)專業衛生，包括紙巾、服務與解決方案、擦拭與清潔以及肥皂與消毒劑；及(iii)健康與醫療，包括失禁產品健康護理及醫療解決方案。

有關該等不可撤回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的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

誠如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倘Essity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於 貴公司的總持股量下降至50%或以下，Essity HH有權提前三(3)年向 貴公司發出通知，終止根據特許協議授予 貴公司的若干特許權。Essity HH已表示，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結束，其有意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向 貴公司送達終止通知來行使有關終止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根據特許協議授予 貴公司的特許權(包括(i) Essity HH就其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授予若干品牌(如得寶及添寧)的特許權;及(ii)供 貴公司於特定地區使用的與生產上述若干品牌的紙巾及個人護理產品有關的若干專利與技術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可能提升 貴公司的產品組合,讓 貴公司得以鞏固其於消耗用紙產品市場的穩固地位及藉著該等品牌的品牌權益進一步滲透個人護理產品市場, Essity HH已出具載有選擇權條款的選擇權函件,當中選擇之要約及授出須待根據特許協議的條款事先發出終止通知後方告作實,並受選擇權函件的條款規限。Essity HH已單方面向 貴公司授出選擇權,而 貴公司或要約人均不得參與釐定或磋商選擇權函件所載的任何條款。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自終止通知日期後12個月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行使選擇權:(i)終止通知日期後36個月當日;及(ii)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日均不包括在內)。 貴公司將考慮當時存在的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倘 貴公司有意行使選擇權,應在行使期內通知Essity HH。於 貴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30日內, 貴公司須簽立並向Essity HH交付新特許協議。於Essity HH收到 貴公司正式簽立的新特許協議後14日內,Essity HH須簽立並向 貴公司交付新特許協議。新特許協議(如獲訂立)將於Essity HH及 貴公司各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特許協議的條款為對 貴公司可動用現時特許權的延長,與特許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基本一致,同時對特許協議作出若干必要修訂以反映 貴公司不再為Essity集團的成員公司後Essity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新公平關係。

過去幾年,紙巾及個人護理分部一直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者,得寶等品牌已獲廣泛認可,且中國及香港等市場的紙巾分部已產生大幅增長。添寧、輕曲線及麗貝樂等品牌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台灣等市場廣受認可並為 貴集團個人護理分部貢獻銷售額。因此,吾等認為選擇通過訂立新特許協議(倘其願意)繼續開展有關業務對 貴公司有利。

請參閱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訂立新特許協議的選擇權」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資源確認

誠如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以其內部資源及提供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代價（包括買家的從價印花稅）。作為以貸款融資的融資訂約方為受益人的擔保，要約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作出代價結算（所涉的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首日後對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增設抵押。要約人亦已有條件同意，於 貴公司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對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增設抵押並促使 貴公司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貸款融資提供擔保。除僅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方可授出之擔保及抵押組合外，要約人無意就貸款融資之利息支付或償還或擔保或抵押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之業務。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約26,128.7百萬港元。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支付應付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決定的較遲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投票權；
- (b) 直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股份的短暫停牌則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當日或之前並未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關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被撤回或可能被撤回的任何指示；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直至(並包括)上述(a)項所列條件達成之時，(i)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作出頒佈、制定或公開建議，及(ii)不存在任何未執行完畢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其會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要約的實施，或會就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義務。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b)項及(c)項所列條件的權利。上述(a)項所列條件不得被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要約而言極為重要時，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當天起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超過該14日期間。

警告：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能夠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未必會完成。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就要約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主要股東為Essity GH及李先生。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生活用紙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為衛生紙、手帕紙、軟抽、盒紙、紙餐巾及濕巾；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的主要產品為嬰兒護理產品、失禁護理產品及女性護理產品。產品銷售品牌包括維達、得寶、多康、輕曲線、Drypers、包大人以及添寧。

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貴集團造紙設備設計年產能達1,425,000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三財年三年的合併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財年 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生活用紙產品 | 16,655,088,487 | 16,103,169,549 | 15,500,824,803 |
| 個人護理產品 | 3,344,011,832 | 3,314,390,014 | 3,174,914,655 |
| | 19,999,100,319 | 19,417,559,563 | 18,675,739,458 |
| 銷售成本 | (14,747,699,693) | (13,934,355,595) | (12,079,392,782) |
| 毛利 | 5,251,400,626 | 5,483,203,968 | 6,596,346,676 |
| 銷售及推廣費用 | (3,890,392,804) | (3,837,322,482) | (3,672,134,223) |
| 行政開支 | (1,038,431,803) | (911,661,474) | (957,701,901)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24,090,933) | (4,448,991) | (24,720,800) |
|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 125,526,364 | 76,745,523 | 101,696,044 |
| 經營溢利 | 424,011,450 | 806,516,544 | 2,043,485,796 |
|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 (136,399,340) | (59,600,287) | (93,686,208) |
|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除稅後損失 | (1,513) | (49,301) | (225,08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7,610,597 | 746,866,956 | 1,949,574,502 |
| 所得稅開支 | (34,459,077) | (40,827,454) | (331,209,930)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253,151,520 | 706,039,502 | 1,638,364,572 |

如上文所示，貴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錄得緩慢但穩定的增長；生活用紙產品分部在過往三年間一直是主要收益來源，對於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率一直保持80%以上。誠如年度報告所披露，貴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8,675.7百萬港元增長約4.0%至二零二二財年約19,417.6百萬港元，並在二零二三財年進一步增長約3.0%至約19,999.1百萬港元。收益的增長主要得益於貴公司的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收益在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持續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6,596.3百萬港元減少約16.9%至約5,48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率約為28.2%。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因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受到影響。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的毛利減少約4.2%至5,251.4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6.3%，主要原因包括：儘管木漿價格自二零二二年年底以來逐步下降，但原材料存貨的購買成本仍然較高，且貴集團各業務運營地區的競爭激烈。

二零二二財年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70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1,638.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6.9%。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i)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降低；及(ii)二零二二財年的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約4.5%至約3,837.3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進一步減少至約253.2百萬港元，降幅約為64.1%。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減少、銷售及推廣費用增加約53.1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26.8百萬港元；此外，因二零二三財年銀行借貸利率高企，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9.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36.4百萬港元；此等因素疊加影響，導致淨利潤大幅減少。貴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約8.8%下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約3.6%，並逐步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3%。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支付的股息為每股0.50港元及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但決議不宣派二零二三財年末期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45,005,752 | 10,353,535,314 |
| 使用權資產 | 1,135,354,163 | 1,221,438,469 |
| 無形資產 | 2,341,634,862 | 2,456,705,13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1,728,527 | 629,751,445 |
| 投資物業 | 1,910,231 | 40,173,068 |
|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2,030,636 |
| | 14,275,633,535 | 14,703,634,063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662,494,791 | 6,014,823,03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83,893,729 | 2,339,665,339 |
| 其他應收賬款 | 633,764,209 | 483,237,455 |
| 預付款項 | 188,482,232 | 100,093,982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8,241,044 | 40,242,5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75,581,365 | 606,947,407 |
| | 7,872,457,370 | 9,585,009,797 |
| 資產總值 | 22,148,090,905 | 24,288,643,86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 5,542,141,898 | 7,548,972,120 |
| 合約負債 | 94,228,502 | 118,382,755 |
| 借貸 | 331,660,083 | 299,246,812 |
| 關聯人士貸款 | 85,051,091 | 700,000,000 |
| 租賃負債 | 49,286,439 | 55,585,120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3,783,970 | 22,509,16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77,720,858 | 81,864,329 |
| | 6,193,872,841 | 8,826,560,299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貸 | 3,839,479,423 | 2,800,715,036 |
| 關聯人士貸款 | – | 88,282,378 |
| 租賃負債 | 83,616,575 | 99,385,024 |
| 遞延政府撥款 | 258,616,552 | 247,961,76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9,338,951 | 215,293,079 |
| 僱員離職後福利 | 7,949,472 | 6,960,5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171,116 | 3,200,341 |
| | 4,423,172,089 | 3,461,798,118 |
| 負債總額 | 10,617,044,930 | 12,288,258,417 |
| 權益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120,328,537 | 120,327,537 |
| 股份溢價 | 4,497,509,829 | 4,497,368,699 |
| 其他儲備 | 6,913,207,609 | 7,382,589,207 |
| 總權益 | 11,531,045,975 | 12,000,285,44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中的佔比約為70%。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基本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9%，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使用先前以較高成本購買的原材料進行生產銷售，故而導致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14.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62.5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中的佔比超過85%。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8%，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該年度內償還關聯人士貸款，故而導致關聯人士貸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長期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中的佔比超過80%。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7.8%，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0.7百萬港元增加約37.1%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39.5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按總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銀行存款，除以總股東權益)約為26.1%，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比率約為28.6%，表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於兩年間保持相對平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000.3百萬港元及11,531.0百萬港元。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203,285,373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9.58港元，少於要約價的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2,538,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誠如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收購要約項下股份而設的特殊目的公司；而除股份及撥付要約的現金外，要約人（連同Beaumont（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不持有任何投資。

誠如綜合文件進一步披露，APRIL集團為全球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效率最高的紙漿及紙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目前直接僱用約9,000名僱員。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為Tanoto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Tanoto先生之直系家屬。

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大部分產品主要為日常用品。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呈現一定增長，但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二一財年約1,638.4百萬港元減少約56.9%至二零二二財年約706.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64.1%至二零二三財年約253.2百萬港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二一財年約8.8%下降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3%。如上文所述，淨利潤及淨利潤率的下行壓力主要來自於原材料成本上漲、銷售及推廣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在當前高利率背景下利息開支上升。除 貴集團上述過往數年持續下滑的業務表現外，控股股東Essity及 貴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要約完成後的退出亦可能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進一步不明朗因素。儘管要約人為APRI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RIL集團（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為全球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及效率最高的紙漿及紙製品生產商之一，獲提名的新董事於管理資源型製造公司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故合理預期要約人根據要約成為控股股東後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除要約人表示，倘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其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其有意行使其於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要約未收購的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外，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並無提供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具體及詳盡業務計劃。

儘管木漿價格自二零二二年年底以來逐步下降，但根據美聯儲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的最新預測，於二零二四年一季度降息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美元利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依然保持高位，加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區域及全球經濟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有鑒於此， 貴集團的前景依舊充滿挑戰，且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其中包括）成本控制及應對區域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形勢的能力。

4.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中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述，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內所披露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外，要約人並無對 貴集團當前業務營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之計劃，包括 貴公司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因要約而對 貴集團的持續聘用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於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 貴公司私有化。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 貴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條之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要約人並無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根據要約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原因為要約之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或收購守則項下之指定限值），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

倘要約人並未進行強制性收購，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務請注意，於要約完成後，可能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5. 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5.1. 股份價格表現

以下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情況，以及 貴公司在回顧期間內發生的若干公司事件的公告。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逾24個月的時間，就本分析而言，是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概況的足夠期間。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於每股14.72港元至25.4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19.61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於每股14.72港元至25.40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19.60港元。收市價僅於二零二三年年初短暫超出要約價。

如上圖所示，二零二二年一月，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的每股18.4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同日， 貴公司二零二一財年業績公告於盤前公佈）的每股21.0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在逐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22.85港元後又回落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每股16.62港元，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走勢基本一致。

隨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以來呈現緩步震蕩上行的走勢，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16.62港元啟動，到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達至22.60港元。吾等注意到，在此期間 貴公司先後(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盤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公告發佈後，其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當天小幅下滑約1.7%至每股18.66港元；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盤前發佈 貴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公告發佈後，其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當天小幅下滑約2.6%至每股20.30港元。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過後，股份收市價開始急劇下跌，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跌至每股14.72港元的穀底。在此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盤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公告發佈後，其股份收市價於當天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17.32港元下跌約3.6%至約16.70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進一步下跌，到二零二二年十月底跌至14.72港元的低點。

隨後，股份收市價跟隨恒生指數走勢從低位回升，隨即開始大幅上揚，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達至回顧期間最高點約每股25.40港元。據 貴公司公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曉該期間股份收市價上漲的原因。

然而，自此以後，股份收市價再次開始大幅下挫，跌勢一直持續到二零二三年八月初。在此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盤前發佈二零二二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受此影響，其股份收市價於當天由前一天的收市價下跌約5.9%至每股22.35港元。吾等亦留意到，股份收市價(i)在交易時段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及有關Essity的策略檢視（含可能減持 貴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自願性公告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前一天的收市價下跌約6.4%至每股20.40港元；及(ii)在交易時段前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由前一天的收市價下跌約1.3%至每股18.00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進一步下跌，到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跌至15.3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規則3.7公告刊發日期前的交易日)期間(交易時段後),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前後短暫出現偶發性下跌外,觀察到的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每股15.30港元整體緩和上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每股19.56港元。然而,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下跌約1.3%)外,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緣何上漲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前後緣何出現偶發性下跌。

規則3.7公告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盤後刊發,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9.72港元,略升約0.8%。此後,股份收市價緩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0.70港元。該聯合公告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盤前刊發,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份收市價約為22.60港元,較前一日的收市價上漲約9.2%。其後,股份收市價在22.70港元與23.45港元之間波動,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以23.45港元收市。吾等認為,近期之股價主要由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決定。

每股要約股份23.5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60港元溢價約19.90%;
- (b)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56港元溢價約20.14%;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64港元溢價約19.65%;
- (d)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38港元溢價約21.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70港元溢價約25.67%；
- (f)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52港元溢價約26.89%；
- (g)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0.70港元溢價約13.53%；
- (h)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3.45港元溢價約0.21%；及
- (i)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9.58港元溢價約145.23%。

股東務請注意，在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產生的股價變化或為要約所推動。因此，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股份價格未必會保持在目前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交易流動性

下表為回顧期間及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 | 股份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一月 | 2,316,230 | 0.19% | 0.73% |
| 二月 | 1,123,796 | 0.09% | 0.35% |
| 三月 | 1,631,060 | 0.14% | 0.51% |
| 四月 | 1,577,834 | 0.13% | 0.50% |
| 五月 | 1,163,934 | 0.10% | 0.37% |
| 六月 | 1,188,140 | 0.10% | 0.37% |
| 七月 | 715,891 | 0.06% | 0.22% |
| 八月 | 645,024 | 0.05% | 0.20% |
| 九月 | 2,181,595 | 0.18% | 0.66% |
| 十月 | 1,185,864 | 0.10% | 0.36% |
| 十一月 | 1,244,175 | 0.10% | 0.38% |
| 十二月 | 1,655,578 | 0.14% | 0.50%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一月 | 1,660,492 | 0.14% | 0.51% |
| 二月 | 1,559,194 | 0.13% | 0.47% |
| 三月 | 791,835 | 0.07% | 0.24% |
| 四月 | 1,352,088 | 0.11% | 0.41% |
| 五月 | 1,562,800 | 0.13% | 0.48% |
| 六月 | 671,925 | 0.06% | 0.20% |
| 七月 | 1,245,375 | 0.10% | 0.38% |
| 八月 | 2,963,002 | 0.25% | 0.90% |
| 九月 | 4,184,278 | 0.35% | 1.27% |
| 十月 | 2,112,656 | 0.18% | 0.64% |
| 十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二十日 | 1,087,264 | 0.09% | 0.33% |
| 規則3.7公告前期間 | 1,559,070 | 0.13% | 0.48% |
|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 1,925,915 | 0.16% | 0.59% |
|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 (最後交易日) | 2,246,041 | 0.19% | 0.68% |
| 公告前期間 | 1,579,496 | 0.13% | 0.49% |
| | | (附註3) | (附註3)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股份的平均 每日交易量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交易量 佔 貴公司公眾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最後可行日期 | 2,646,637 | 0.22% (附註4) | 0.81% (附註4) |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

附註：

1. 該計算方法乃根據股份在各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該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相關月份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乃根據除Essity GH及董事(包括李先生)於同月所持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相關月份月末全部已發行股數的平均數計算。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於相關月份的月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載於上文附註2)。
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相關月份月末全部已發行股數的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於相關月份的月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載於上文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表載列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寡淡。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559,070股，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3%及佔公眾持股量約0.48%。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的刊發令交易量上升，以致十一月餘下交易日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增加至約1,925,915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16%及佔公眾持股量約0.59%），並使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該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進一步增加至約2,246,041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佔公眾持股量約0.68%）。整體而言，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隨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分別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0.22%及0.81%）仍然比較寡淡。

鑒於過往股份交易量較寡淡，不確定股份是否有足夠的流動性，使獨立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機會，可以依願按要約價出售本身的持股，前提為要約成為無條件。

6. 可資比較分析

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活用紙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且家庭紙製品分部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80%以上，主要涉及紙巾生產及銷售業務。就此而言，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當中涵蓋的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生產及／或銷售生活用紙產品及／或個人護理產品，且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有50%的總收入來自生活用紙生產及銷售分部。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注意到2家從事紙巾生產及銷售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這是一份根據上述標準列出的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市盈率(「**P/E比率**」)、市賬率(「**P/B比率**」)、市銷率(「**P/S比率**」)及息稅折舊攤銷前企業價值與盈利比率(「**EV/EBITDA比率**」)為用以評估具有良好業績記錄公司的常用財務分析工具，屬合適的估值方法，故吾等選擇使用該等比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特別是，使用EV/EBITDA比率可比較不受彼等各自資本結構影響的公司價值。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及其P/E比率、P/B比率、P/S比率及EV/EBITDA比率：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P/E比率 倍 (附註2) | P/B比率 倍 (附註3) | P/S比率 倍 (附註2) | EV/EBITDA 比率 倍 (附註4) | 股息率 (附註5) |
|------------------|---------|------------------------|---------------------|---------------------|-------------------------------|--------------|
|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安」) | 1044.HK | 12.78 | 1.20 | 1.01 | 5.33 | 6.79% |
|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 8451.HK | 16.11 | 0.62 | 0.72 | 5.98 | 不適用 |
| 貴公司(基於要約價) | | 111.70 (附註6) | 2.45 | 1.41 | 17.70 | 1.70% |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P/E比率及P/S比率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收入以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P/B比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財務報告所公佈的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財務報告所公佈的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計算，並根據債務、現金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根據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往後12個月所披露數字計算。
5.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乃根據彼等各自公告及／或財務報告所公佈的最新中期及末期股息計算。貴公司的股息率乃根據二零二三財年的最新中期股息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末期股息計算。
6. 如上文所述，要約價所代表的貴公司高隱含P/E比率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於二零二三財年大幅下降所致。就此而言及作為參考，吾等亦觀察到，倘P/E比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及(i)要約價(約40.05倍)；及(ii)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每股20.70港元)(約35.28倍)計算，則相比之下 貴集團的P/E比率一貫較高。

如上表所示，要約價所代表的所有P/E比率、P/B比率、P/S比率及EV/EBITDA比率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P/E比率、P/B比率、P/S比率及EV/EBITDA比率，且與之相比更有利。吾等亦注意到，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的隱含股息率低於恒安的隱含股息率，其表明根據股息率計算的投資回報率較要約價為低，同時亦反映要約價相對股息而言更為有利。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對比可資比較公司，要約價具有吸引力。

討論

在考慮上述所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特別是：

1. 如「3.貴集團的前景」一節所述，鑒於近期 貴集團淨利潤及淨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及高利率環境，預計 貴集團的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並高度依賴其在(其中包括)成本管理及應對不確定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等方面的能力；
2. 控股股東Essity及 貴集團創始人李先生於要約完成後的退出可能會給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此外，如「1.2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過去幾年的業務表現不斷下滑；
3. 要約價所代表之P/E比率、P/B比率、P/S比率及EV/EBITDA比率都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其被視為有利；
4.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規則3.7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9.60港元溢價約19.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30)、六十(60)及一百二十(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溢價超過20%；
- 5.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58港元溢價約145.23%；及
- 6. 股份過往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偏低，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假設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可如願按要約價出售彼等股票之機會。根據向要約人提供的該等不可撤回承諾，這似乎極有可能。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及上述「討論」一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彼等所有或部分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關注要約期間的股價表現。吾等認為，近期股價乃以要約價為參照，故市價超過23.50港元似乎並不可能。然而，倘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且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淨出售所得款項超過要約項下的應收金額，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由於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涵蓋約72.62%的已發行股份，故於要約結束時，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計持有最少80.31%的股份，而倘要約人因接納水平未達到公司法的規定水平或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而未進行強制收購，則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規定水平。因此，除非獲得聯交所豁免，否則或會相應暫停股份買賣，而獨立股東於此期間內可能無法於聯交所買賣彼等之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為止。倘要約接納水平達致公司法就強制性收購設定的規定水平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到收購守則規則2.11的要求，則自截止日期起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從聯交所撤回股份上市期間，股份將暫停買賣。

要約的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時間表及要約人及貴公司審慎公佈及按此行事的任何經修訂時間表(如有)。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 (a) 倘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須填入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入股數或所填股數多於或少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提呈接納要約之該等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該表格，則該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
- (b) 任何經更正表格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遲日期及／或時間之前重新提交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閣下透過接納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要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 (c) 透過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的法律要求或監管規定。
- (d)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遲日期及／或時間之前將經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代名人公司或代名人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要約股份，並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最後限期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f) 倘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閣下要約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以代表閣下在發行相關股票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g) 要約接納未必會被視為有效，除非已符合以下情況：
- (i) 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其他較遲日期及／或時間之前已接獲，且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有關接納及下文(ii)段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及
 - (ii) 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g)(i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就轉讓要約股份的從價印花稅將應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比率支付，與上述印花稅等值的金額將從要約人應支付予有效接納要約之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港元，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一港元）。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有效接納要約的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有關有效接納要約之買方從價印花稅及轉讓要約股份。
- (j) 倘要約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未成為或未被宣佈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失效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有關延期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括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如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期間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3. 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到期或已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於有關情況下）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就各方面而言）。該公告將列明以下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及要約股份權利；及
- (d) 有關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將列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佔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涉的要約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倘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要約期內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的人數或百分比作出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刊發公告。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4. 撤回權利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及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除下文(a)及(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股東提呈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該條規定，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起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屆時要約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明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及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述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人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有關規定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還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5. 結算

倘股東有效接納要約，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盡快以支票結算，惟無論如何不遲於(i)接獲填妥且有效接納要約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各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有效接納要約的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6. 海外獨立股東

在實際可行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約束。海外獨立股東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可能會或未必會被禁止。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同意、匯兌控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所有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建議。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接納會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及滙豐）保證已妥為遵守各項當地法律和規定。

7.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的指示至關重要。

8. 稅務影響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各股東務必立即就接納其適用的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接納要約之股東有責任完成所有必要報稅手續及繳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應付稅項及費用。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收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已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之相關接納表格另有所指，該等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法國巴黎證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作出保證，保證根據要約所規定被收購的、該等人士所出售之要約股份已全額清付，且概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回租安排、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相同性質的任何協議，並連同於截止日期當日所附或其後附於該等要約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作出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d)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由股東或代表股東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以解決就要約可能引起的任何糾紛。
- (g)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及／或中金公司(或要約人、法國巴黎證券及／或中金公司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h) 除繳付印花稅外，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全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制定。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倘登記股東對有關要約的行政及程序性質有任何疑問，則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聯絡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熱線電話為(852) 2319 4859，或發送郵件至Vinda@investor.morrowsodali.com。指定熱線或郵件賬戶不能亦將不會(i)提供通過公開渠道不可獲取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的優點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倘閣下對本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l) 股東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分別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法國巴黎證

券、中金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m)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n)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為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 收益 | 19,999.10 | 19,417.56 | 18,675.74 |
| 銷售成本 | (14,747.70) | (13,934.36) | (12,079.39)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3,890.39) | (3,837.32) | (3,672.13) |
| 行政開支 | (1,038.43) | (911.66) | (957.70)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24.09) | (4.45) | (24.72) |
| 其他收入及損失—淨額 | 125.53 | 76.75 | 101.70 |
| 經營溢利 | 424.01 | 806.52 | 2,043.49 |
|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 (136.40) | (59.60) | (93.69) |
|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除稅後損失 | (0.001) | (0.05) | (0.2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7.61 | 746.87 | 1,949.57 |
| 所得稅開支 | (34.46) | (40.83) | (311.21)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53.15 | 706.04 | 1,638.36 |
| 其他綜合(損失)/收入 | | | |
| 貨幣折算差額 | (240.77) | (1,152.99) | 253.64 |
| 重新計量僱員離職後福利責任 | (0.41) | 1.95 | 0.9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損失)/收入總額 | 11.97 | (445.00) | 1,892.9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 | |
|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 <u>0.21港元</u> | <u>0.59港元</u> | <u>1.37港元</u> |
| 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 <u>0.21港元</u> | <u>0.59港元</u> | <u>1.36港元</u> |
| 已付股東股息 | <u>481.31</u> | <u>601.64</u> | <u>564.22</u> |
| 每股股息 | <u>0.10港元</u> | <u>0.40港元</u> | <u>0.50港元</u> |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中，概無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持續經營出具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事項。

2.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及：

- (a) (i)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ii)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中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
- (b)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料中所示的財務資料，

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呈列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的任何要點。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4至160頁，該報表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30_c.pdf

<http://www.vinda.com/upload/files/20220422/1009v2nltv.pdf>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5至158頁，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1/2023041100108_c.pdf

<http://www.vinda.com/upload/files/20230411/1651pn8tvv.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資料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第10至35頁，該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通過以下鏈接訪問：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125/2024012500066_c.pdf

<http://www.vinda.com/upload/files/20240125/0824lvj66v.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三年財務資料(除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外)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負債如下：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約4,171百萬港元，包括(i)非流動借款約3,839百萬港元；及(ii)流動借款約332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為無抵押。

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

關聯人士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關聯人士貸款為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關聯人士借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以及將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節提及的其他情況外，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集體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及應付賬單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了結的按揭、押記、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債權證、借貸資本及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

4. 重大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要約及選擇權函件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條款及Essity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APRIL各自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 | |
|-------------------------------|-------------------------|
| 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8,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 1,203,285,3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u>120,328,537.3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本回報、股息及投票權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18.84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9.50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72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8.16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18.82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9.34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規則3.7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 19.36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20.0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 20.70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22.75 |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23.10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23.25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 23.45 |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每股股份23.45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每股股份15.30港元。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

就本附錄三第4至第7段而言，「擁有權益」及「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當中所述本公司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d)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綜合文件之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 股份總數 | 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 |
| 李先生 | 300,000 | 252,841,581 ^{(i)及(ii)} | 253,141,581 | 21.04 | |
| 余毅昉 | 650,000 | - | 650,000 | 0.05 | |
| 李潔琳 | 414,000 | - | 414,000 | 0.03 |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 59,000 | - | 59,000 | 0.005 | |

附註：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本公司251,8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1,341,581股股份由受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所控制公司（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500,000股股份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本身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
- (ii) 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其由李朝旺持有50.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朝旺亦被視為於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姓名 | 相聯法團 |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 權益總額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ⁱ⁾ |
|------------------------------------|--------------------------|----------------|-------------------------|------------------------|--------|-------------------------------|
| | | |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擁有人 持有) | 法團權益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 | |
|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5,276 | - | 5,276 | 0.0008 |
| Jan Christer Johansson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1,000 | - | 1,000 | 0.0001 |
| Carl Magnus Groth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94,000 | - | 94,000 | 0.0134 |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43,500 | - | 43,500 | 0.0062 |
| Gert Mikael Schmidt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37,000 | - | 37,000 | 0.0053 |
|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 | Essity Aktiebolag (publ) | B類股份 | 4,761 | - | 4,761 | 0.0007 |

附註：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Essity Aktiebolag (publ)股本中之登記股份總數為702,342,489股，其中60,970,043股為A類股份，而641,372,446股為B類股份。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股權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 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6. 買賣證券及有關交易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

- (i) 概無董事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及
- (ii)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進行任何要約人股份或任何與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之任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類別安排，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及
- (iii) 與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進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以換取代價。

7. 影響董事的安排及董事接納要約的意願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i) 除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的結果為附帶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除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的重大合約；及
- (iv) 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李先生已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合共253,141,5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04%）將依據其條款接納或促使接納要約。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有意願接納要約。

8. 與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概無屬(a)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b)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c)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生效。

| 董事姓名 | 服務合約日期 | 服務合約期限 |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薪酬 |
|------------------------------------|-------------|----------------------------|---------------|
| 王桂壘先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 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 每年437,327港元 |
| 曹振雷博士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每年387,327港元 |
| 徐景輝先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每年487,327港元 |
|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零 |
|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 每年3,339,727港元 |
|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先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 零 |

根據該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應付予彼等的浮動薪酬。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未曾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除附錄四「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載要約人委任的專家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述已出具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新百利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新百利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各自已書面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滙豐及BofA Securities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譚奕怡女士。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本公司財務顧問為滙豐，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vi) 獨立財務顧問為新百利，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 (d)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8頁；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6至38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5頁；
- (h) 本附錄三「8.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i) 該等不可撤回承諾；
- (j)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所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清單；
- (k) 本附錄三「11.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及附錄四「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APRIL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就本附錄四第2至第4段而言，「擁有權益」或「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

| 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要約人 ⁽¹⁾⁽²⁾ | 873,878,693 | 72.62% |
| Beaumont ⁽¹⁾ | 92,538,100 | 7.69% |
| 總計 | 966,416,793 | 80.31%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或被視為於)合共966,416,7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31%)中擁有權益，包括(i)Essity GH根據Essity不可撤回承諾持有的620,737,112股股份；(ii)李先生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持有的253,141,581股股份；及(iii)Beaumont(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92,538,100股股份。
- (2) 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為要約人關於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彼等各自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之股份除外)。純粹因與法國巴黎證券或中金公司受同一控制而關連的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除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法國巴黎證券或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買賣股份，或集團成員公司代法國巴黎證券集團或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買賣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的買賣(每星期合計)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Pacific Eagle Fund L.L.C.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購買 | 701,000 | 15.68 – 16.08 |
| |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至十一日 | 購買 | 9,203,000 | 16.32 – 18.04 |
| |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 | 購買 | 2,547,000 | 16.90 – 17.76 |
| | | | |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每日合計)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Pacific Eagle Fund L.L.C.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購買 | 301,000 | 17.30 – 17.58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購買 | 273,000 | 17.36 – 17.66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購買 | 753,000 | 17.32 – 17.60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購買 | 956,000 | 17.62 – 17.84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購買 | 734,000 | 17.60 – 17.90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購買 | 3,585,000 | 17.82 – 18.06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購買 | 888,000 | 17.86 – 18.12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 購買 | 1,422,000 | 17.94 – 18.18 |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購買 | 1,060,000 | 18.00 – 18.28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 購買 | 430,000 | 18.36 – 18.56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 購買 | 3,896,000 | 17.88 – 18.48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 購買 | 518,000 | 17.90 – 18.26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 購買 | 1,162,000 | 17.98 – 18.22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 購買 | 1,261,000 | 17.58 – 18.26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 購買 | 1,610,000 | 17.90 – 18.24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 購買 | 128,000 | 18.10 – 18.70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 購買 | 3,954,000 | 17.88 – 18.36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購買 | 7,331,000 | 17.76 – 18.22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 購買 | 3,167,000 | 17.98 – 18.26 |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購買 | 4,804,100 | 17.94 – 18.16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購買 | 7,177,000 | 17.90 – 18.24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購買 | 1,950,000 | 16.56 – 18.02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出售 ⁽¹⁾ | 59,811,100 | 16.14 |
| Beaumont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購買 ⁽¹⁾ | 59,811,100 | 16.14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購買 | 2,230,000 | 15.98 – 16.42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 購買 | 3,108,000 | 16.68 – 18.08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購買 | 3,113,000 | 17.98 – 18.74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 購買 | 2,747,000 | 18.10 – 18.92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 購買 | 6,067,000 | 18.58 – 19.16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購買 | 1,160,000 | 18.20 – 19.1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 購買 | 4,753,000 | 18.60 – 19.32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 購買 | 844,000 | 19.26 – 19.4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 購買 | 757,000 | 18.82 – 19.3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 購買 | 758,000 | 19.22 – 19.3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購買 | 165,000 | 19.18 – 19.34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 購買 | 920,000 | 19.34 – 19.4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 購買 | 562,000 | 19.24 – 19.38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購買 | 167,000 | 19.30 – 19.36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 購買 | 23,000 | 19.24 – 19.29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 購買 | 500,000 | 19.26 – 19.30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買賣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Beaumont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 購買 | 1,000 | 19.32 |
| | | 購買 | 200,000 | 19.34 |
| | | 購買 | 231,000 | 19.36 |
| | | 購買 | 1,000 | 19.38 |
| | | 購買 | 14,000 | 19.4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購買 | 4,000 | 19.14 |
| | | 購買 | 23,000 | 19.16 |
| | | 購買 | 8,000 | 19.18 |
| | | 購買 | 301,000 | 19.24 |
| | | 購買 | 512,000 | 19.25 |
| | | 購買 | 550,000 | 19.29 |
| | | 購買 | 571,000 | 19.32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 購買 | 2,000 | 19.24 |
| | | 購買 | 5,000 | 19.30 |
| | | 購買 | 14,000 | 19.32 |
| | | 購買 | 38,000 | 19.34 |
| | | 購買 | 179,000 | 19.36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購買 | 11,000 | 19.16 |
| | | 購買 | 3,000 | 19.24 |
| | | 購買 | 1,000 | 19.25 |
| | | 購買 | 10,000 | 19.26 |
| | | 購買 | 7,000 | 19.28 |
| | | 購買 | 41,000 | 19.30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購買 | 4,000 | 19.24 |
| | | 購買 | 23,000 | 19.26 |
| | | 購買 | 5,000 | 19.30 |
| | | 購買 | 299,000 | 19.32 |
| 購買 | | 237,000 | 19.34 | |
| 購買 | | 25,000 | 19.36 | |
| 購買 | | 31,000 | 19.38 | |
| 購買 | | 61,000 | 19.40 | |
| 購買 | | 494,000 | 19.34 |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購買 | 100,000 | 19.27 | |
| | 購買 | 11,000 | 19.30 | |
| | 購買 | 309,000 | 19.32 | |
| | 購買 | 494,000 | 19.34 | |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 購買 | 1,000 | 19.20 |
| | | 購買 | 30,000 | 19.24 |
| | | 購買 | 12,000 | 19.26 |
| | | 購買 | 35,000 | 19.28 |
| | | 購買 | 33,000 | 19.30 |
| | | 購買 | 38,000 | 19.32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購買 | 1,000 | 19.26 |
| | | 購買 | 4,000 | 19.27 |
| | | 購買 | 18,000 | 19.28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 購買 | 200,000 | 19.00 |
| | | 購買 | 10,000 | 19.24 |
| | | 購買 | 65,000 | 19.26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購買 | 105,000 | 18.72 |
| | | 購買 | 3,000 | 18.74 |
| | | 購買 | 3,000 | 18.76 |
| | | 購買 | 8,000 | 18.78 |
| | | 購買 | 3,000 | 18.80 |
| | | 購買 | 54,000 | 18.82 |
| | | 購買 | 4,000 | 18.84 |
| | | 購買 | 23,000 | 18.86 |
| | | 購買 | 9,000 | 18.88 |
| | | 購買 | 17,000 | 18.90 |
| | | 購買 | 7,000 | 18.92 |
| | | 購買 | 44,000 | 18.94 |
|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出售 | 41,000 | 19.20 |
| | | 出售 | 8,000 | 19.22 |
| | | 出售 | 20,000 | 19.24 |
| | | 出售 | 13,000 | 19.26 |
| | | 出售 | 19,000 | 19.28 |
| | | 出售 | 6,000 | 19.32 |
| | | 出售 | 15,000 | 19.34 |
| | | 出售 | 19,000 | 19.36 |
| | | 出售 | 11,000 | 19.40 |
| | | 出售 | 4,000 | 19.42 |
| | | 出售 | 10,000 | 19.48 |
| | | 出售 | 4,000 | 19.50 |
| | | 出售 | 3,000 | 19.51 |
| | | 出售 | 2,000 | 19.52 |

| 名稱 | 交易日期 | 買賣性質 | 所涉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港元) |
|----------------|------------|-------------------|------------|----------------------|
| | | 出售 | 8,000 | 19.53 |
| | | 出售 | 12,000 | 19.56 |
| | | 出售 | 5,000 | 19.58 |
| 要約人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購買 ⁽²⁾ | 92,538,100 | 23.50 ⁽²⁾ |
| Belinda Tanoto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 出售 ⁽²⁾ | 92,538,100 | 23.50 ⁽²⁾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Pacific Eagle Fund L.L.C.透過場外交易，以每股16.14港元的價格向Beaumont轉讓合共59,811,1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Belinda Tanoto向要約人轉讓其於Beaumont持有的所有股份。於轉讓時，Beaumont的相關資產主要包括92,538,100股股份，由轉讓雙方估值為每股股份23.50港元。Belinda Tanoto為轉讓前Beaumont的唯一股東，並為APRIL的董事Tanoto先生的女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4.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四「2.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一節及該等不可撤回承諾中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選擇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c)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除「法國巴黎證券及中金公司函件」中「財務資源確認」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且要約人概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概無董事已獲或將獲得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f)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續任何關於或依據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有關；
- (h) 要約並不牽涉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股份賣方進行的出售(直接或間接)；
- (i) 除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要約人委任而名稱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且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及所述已出具報告、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法國巴黎證券 | 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牽頭財務顧問，法國巴黎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金公司 | 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由APRIL間接全資擁有。APRIL由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全資擁有，Fiduco Trust Management PTC為Tanoto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Tanoto先生之直系家屬。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中與要約有關的主要成員為APRIL。
- (b)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Lee Cho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 (c) APRIL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RIL之註冊辦事處位於Dallas Building, 7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s。於最後可行日期，APRIL董事會包括Tanoto先生、Wang Bo先生、Bey Soo Khiang先生及George Thomas Dantas先生。
- (d) 要約人及APRIL各自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1樓及閣樓。
- (e) 法國巴黎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0樓及63樓。
- (f) 中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7. 查詢熱線及電郵

倘閣下對要約有任何行政及程序方面的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

致電：+852 2319 4859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郵：Vinda@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該服務熱線由要約人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商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管理。為免生疑問，指定熱線電話或電郵賬號不能且不會(i)提供並無公開發佈的任何資料或有關要約裨益或風險的任何意見或(ii)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